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等值外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委托理财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理财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以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理财额度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委托理财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向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选择委托理财受托方及理财产品，明确委托理财金额、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相关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理财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为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公司制定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